



国家税务总局宁夏回族自治区税务局

纳税指引

——2020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专辑

国家税务总局宁夏回族自治区税务局

2021年3月

一、支持疫情防控税收政策解答

问题1：企业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物品以什么作为税前扣除凭证？

答：根据《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捐赠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9号）规定，捐赠人凭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开具的捐赠接收函办理税前扣除事宜。为避免在接受捐赠时给医院增加工作负担，没有对“捐赠接收函”作出格式和形式上的限制。凡是各医院根据实际情况出具的真实的“捐赠接收函”都可以作为税前扣除凭证。

感谢观看

